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江门) 应急罚〔2026〕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江门市永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84733020E)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8号151

邮政编码：5291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耀荣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70259078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江门市永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化学品（甲醇、石油醚）经营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（1份）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1份）、调查询问笔录（11份）、视听资料（2份）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1份）以及发票、合同等单据（1批）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结合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，按照一般裁量幅度，取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02号C裁量阶次所规定的处罚裁量标准的中位数进行量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85000元（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罚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7029.6元（壹佰伍拾万柒仟零贰拾玖元陆角）的行政处罚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5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